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總代價41,919,100美元向買方及／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出售並促使其相關聯屬公司向買方及／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出售目標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及買方最終均由財政部控制。然而，由於財政部屬於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買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

本公司及買方最終均由財政部控制。然而，由於財政部屬於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買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本公司須及須促使其相關聯屬公司向買方及／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出售目標股份，而買方須及須促使其指定聯屬公司自本公司及／或其相關聯屬公司購買目標股份。

###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41,919,100美元(「代價」)，其須按以下方式結清：

- (a) 20,959,550美元(即代價的50%)將由買方自身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不可撤銷電匯即時可用資金的方式支付予本公司的賬戶，且不作任何抵銷或扣減；
- (b) 12,575,730美元(即代價的30%)將由買方自身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一週年或之前以不可撤銷電匯即時可用資金的方式支付予本公司的賬戶，且不作任何抵銷或扣減；及
- (c) 8,383,820美元(即代價的20%)將由買方自身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兩週年或之前以不可撤銷電匯即時可用資金的方式支付予本公司的賬戶，且不作任何抵銷或扣減。

買方須於上述相關付款日期向本公司交付一份電匯指令文本，文本須顯示各筆代價付款已根據付款條款妥為支付(或令本公司信納且表明電匯已不可撤銷地進行的其他證據)。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於SOL-HRIF Value Add Fund I LP(「**SOL-HRIF Fund**」)及Mercury Union Limited(「**MUL**」)發行的優先票據的總投資成本金額49,700,000美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及於出售事項前獲豁免之公司間債務；及(iii)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約37,210,000美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擁有約51%權益。中國華融由財政部控制。

### 買方

買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財政部最終控制。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最終由財政部控制。由於財政部屬於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買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目標公司

### 倍洋及誠優

倍洋及誠優各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倍洋及誠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倍洋通過其擁有24.5%權益的公司持有另一間作為SOL-HRIF Fund的普通合夥人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誠優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SOL-HRIF Fund 50%的權益。SOL-HRIF Fund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組合為位於奧爾巴尼及布法羅的學生公寓以及位於芝加哥的商業樓宇。

## 翠冠

翠冠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翠冠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翠冠持有MUL發行的3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MUL間接持有位於紐約州的四幅土地及附著建築物，總面積為24.90英畝。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倍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	(1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	(1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倍洋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776港元及倍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誠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70	3,42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370	3,42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誠優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4,833,840港元及15,347,372港元。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翠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520)	(14,60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1,520)	(14,60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翠冠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85,758,889港元及翠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銷售所得款項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以及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待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淨虧損約25,241,712港元。總額約405,673,000港元之公司間債務將於出售事項前獲豁免及目標公司之淨資產將相應作出調整。獲豁免債務金額及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淨資產載列如下：

	倍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誠優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翠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獲豁免公司間債務	54	147,151	258,468	405,673
經調整淨資產	1	164,834	185,759	350,594

預期淨虧損乃參考代價與經調整淨資產總額之差額計算。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本公司自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為41,919,100美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COVID-19全球大流行以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經濟政治關係，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回報具有不確定性且不穩定。

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優化其投資組合、將其財務及人力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業務，以及鑑於目前的經濟環境，有利於實現其在業務經營中採取更加謹慎方法的發展戰略。此外，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減低其現時面臨的財務風險。此外，鑑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當前金融環境，本集團亦相信維持其財務的靈活性相當重要。就此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的現金流量，有利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及買方最終均由財政部控制。然而，由於財政部屬於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買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組合出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翠冠」	指	翠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財政部最終控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倍洋、誠優及翠冠之統稱
「目標股份」	指	一百(100)股倍洋之普通股(即倍洋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一百(100)股誠優之普通股(即誠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一(1)股翠冠之普通股(即翠冠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統稱
「倍洋」	指	倍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優」	指	誠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兩份資產估值報告，一份為獨立估值師使用成本法編製之翠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參考日期)之估值報告及一份為獨立估值師使用收入法編製之倍洋及誠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參考日期)之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